

村治咨询问答

罢免事宜·法律责任

詹成付 主编
乡镇论坛杂志社 编

CUNZHIZIXUNWENDA
BAMIANSHIYIFALUZEREN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村治咨询问答

——罢免事宜·法律责任

詹成付 主编

乡镇论坛杂志社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村治咨询问答·罢免事宜·法律责任/詹成付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5. 10
ISBN 7-5087-0873-3

I. 村... II. 詹... III. ①农村-群众自治-中国-问答②农村-群众自治-法规-中国-问答 IV. ①D638-44
②D921.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8155 号

书 名: 村治咨询问答——罢免事宜·法律责任

主 编: 詹成付

编 者: 乡镇论坛杂志社

责任编辑: 朱永玲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 联 方 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51698 电传: 66051713

邮 购 部: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4.25

字 数: 86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7-0873-3/D·300

定 价: 6.50 元



编者说明

“村治咨询”和“法律顾问”是《乡镇论坛》杂志两个广受读者欢迎的小栏目。“村治咨询”专门回答农村干部、群众在村民自治实践中提出的具体问题，涉及村委会选举、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民主决策的方方面面；“法律顾问”则专门回答农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一系列具体的法律问题，涉及权益维护、法律责任承担、法律程序等等。为这两个栏目解答问题的同志，都是《乡镇论坛》杂志社从国家有关部委聘请的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从而保证了对问题解答的权威性、针对性和准确性。几年来的实践表明，这两个栏目已经成为广大农村干部、群众从事村民自治活动和解决法律实际问题时特别信赖和倚重的法律参考。《乡镇论坛》编辑部经常接到读者来信来电话，吁请将这两个栏目的内容单独编辑成册，满足农村基层的实际需要。我们还了解到，已经有多个地方从事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同志，将“村治咨询”栏目的内容复印下来，装订成册，随时翻阅，用来指导村民自治工作。

顺应广大读者的强烈要求，我们特地将自1998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正式颁布实施以来直到2005年9月，这期间《乡镇论坛》所载的“村治咨询”内容以及各期“法

律顾问”栏目的内容，编辑整理成《村治咨询问答》这套图书。该套图书具体包括如下几个分册：《民主选举》、《村务公开》、《乡村关系·权益维护》、《政策法律》、《罢免事宜·法律责任》等。需要说明的是，在设立分册时，我们只是根据所解答问题的内容做一个粗略的划分，目的是方便读者比较快速地查找关于某一方面的问题解答。但是，鉴于各种类型的问题所占比重不够均衡，有一些类别的文字比较多，可以单独成册，而有的内容却相对较少，单独成册过于单薄。因此，为了出版工作的需要，我们在有的分册中将两个不同类别的问题辑录在了一起，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两类问题之间有什么内在的关联。

另外，案例在知识传播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案例分析，是分析现实问题的重要方法。在村民自治的理论和实践传播中，案例的作用同样不可低估，也不可替代。对于成功的案例，只需讲明了做法，讲清了过程，读者便可以学习借鉴，并在此基础上有所创新；而对于失败的案例，只要讲清楚了基本事实，读者也很容易看出其中值得吸取的教训，引以为戒，并在自己的工作中避免走弯路。正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我们根据村民自治几个方面的内容，选编了以下案例资料，分别是：《村民自治案例集——民主选举》、《村民自治案例集——民主决策》、《村民自治案例集——民主管理》、《村民自治案例集——民主监督》。当然，案例的分类只是相对的，也许同一个案例包含了几个方面的内容，但我们以其所反映的最基本方面作为分类的依据。最理想的案例运用，应该加上分析，以引导读者正确理解案例内容，准确把握案例所反映的问题。但是，考虑到农村的情况是千差万别的，对于同一案例，如果所依据的实际情况差别大，得到的结论也相去甚远，所以我们最终决定还是把对案例的分析与思考交给读者自

己，以免我们的分析限定了读者的思路，甚至误导了读者。案例大多选自《乡镇论坛》杂志，但为了更具全面性和代表性，我们也选用了其他报刊及某些媒体刊载的相关内容，在此一并表示谢意。为了比较完整地叙述案例，我们没有对选取的文章在篇幅上进行大幅度删改，而是尽量保持了原文的面貌。我们希望这些案例能够给基层的村民自治工作带来一些启发。

本套图书所辑录的问题与案例，前后跨了将近7个年头。这期间，农村改革持续进行，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之下，“三农”问题被纳入各级政府的重中之重，农村形势已经发生并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一些旧的政策被废止，一些新的政策已经出台，一些法规也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这就使得杂志刊登的对某些问题的解答，显得已经有点不合时宜了。比如，有些与“三提五统”相关的问题解答，就因为“三提五统”的彻底取消而失去现实意义。当然，这只是极为个别的情况。尽管如此，在一般情况下，我们对这样的问题解答还是保持了原貌。一来是因为属于这种情况的问题比例很小，不会造成什么负面影响；二来是因为我们几年间记录的问题解答，实际也是记录了一段农村发展进步的历史。我们应该尊重历史，并在新旧历史的对比中深刻体会新的现行农业政策的进步和价值，并帮助我们加深对一些具体问题的准确把握和理解。

世上没有绝对的真理。《乡镇论坛》刊登的对读者所提问题的解答，其权威性和准确性也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有些问题的解答，根据当时的政策和法律规定完全是正确的，而根据现行的新的规定，可能就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有些问题的解答，根据现行的政策和法律规定完全是正确的，而根据将来修订了的政策和法律来看，就可能存在着缺陷和不足。因此，读者在阅读这套图

书时，在信赖其权威性和准确性的同时，恳请大家也抱着研究的态度，使对这套书的灵活运用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在这一过程中，《乡镇论坛》编辑部愿意继续为广大读者提供积极的帮助。如果读者在使用本套图书时遇到什么值得研究和思考的问题，欢迎提供给我们，我们将提请杂志社专家组对这些问题做进一步的解答。《乡镇论坛》杂志编辑部的通讯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33号新龙大厦；邮政编码：100032。电子信箱：village@vip.163.com。

如果这套图书在建设和谐乡村社会进程中，能为乡村干部、群众提供一些切实的帮助，那将使我们感到莫大的欣慰。

编 者

2005年9月7日

目 录

罢免事宜	(1)
这样的罢免符合法律程序吗	(1)
个人征集的罢免签名是否有效	(2)
民选的村主任不民主怎么办	(3)
村民应该怎样防治村干部腐败	(5)
村委会委员有权罢免村主任职务吗	(6)
村民依法罢免“村官”能构成反党罪吗	(7)
村民小组财务管理出了问题怎么办	(8)
村委会主任很让村民失望怎么办	(9)
提议罢免村委会干部就是对抗政府煽动闹事吗	(10)
对这样的村委会主任该怎么办	(12)
村主任不称职村民应该怎么办	(13)
村主任对罢免要求不作为该怎么办	(15)
村干部脱岗多久才能罢免	(16)
以相同理由提出罢免是否妥当	(16)
我是否有权召开罢免会议	(18)
村委会能否撤换小组长	(19)
被罢免的村委会委员是否具有被选举权	(20)
法律责任	(22)
私自行医违法吗	(22)
村干部滥伐树木违法吗	(23)

在保护区内采矿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3)
村支书审批土地是否违法	(24)
我们这样拒缴税费可以吗	(25)
我应该代还这笔款吗	(25)
我怎样要回房产证	(26)
这算父亲代儿子受过吗	(27)
帮忙换电杆受伤谁负责	(28)
主承包人死亡后, 其他共同承包人能否终止承 包合同	(29)
这头小牛应归谁	(30)
村支书这样做构不构成挪用公款罪	(30)
宅基地超标准占用费怎样收	(32)
酒后犯罪能否减轻处罚	(33)
私藏假币未使用也是犯罪吗	(34)
此事司法机关管吗	(35)
他抢回借条是犯法吗	(36)
强邻占地怎么办	(37)
西瓜被抢派出所负责吗	(38)
私设电网防盗是犯罪吗	(39)
我们拿这个聋哑人有什么办法	(40)
我应付这笔款吗	(41)
借钱人死了钱该由谁还	(42)
什么情形下才可以退伙	(43)
乡政府有权强制执行吗	(45)
没有学生也要交办学统筹费吗	(46)
擅改耕地用途损失谁承担	(47)
公款遭抢损失由谁赔偿	(48)
赌徒“洗手”可否再追究	(49)

开玩笑致伤也赔偿吗	(49)
我有权继续承租房屋吗	(50)
农贸市场应否缴纳房产税	(51)
该空闲地能作宅基地吗	(52)
耕牛被盗怎么办	(53)
对方当事人不到庭，法院也可以判决吗	(54)
购买他人房屋翻建新房该受处罚吗	(55)
在责任田种果树违法吗	(57)
这块地归谁所有	(58)
李某的优先承包权受保护吗	(59)
我家木房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	(60)
子女能以不继承遗产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吗	(61)
拾得别人的遗失物应归还	(62)
写举报信用别人的名字应承担什么责任	(63)
帮工受重伤谁应负赔偿责任	(64)
出售未经审定的种子应不应该赔偿	(65)
面对法院的传唤可以拒不出庭吗	(66)
出售自繁的种子要办许可证吗	(68)
占耕地建房谁交开垦费	(69)
因洪水受灾承包合同没有履行，承包人可以不负 责任吗	(70)
在别人承包的荒山上建房还要办理准建手续吗	(71)
我哥哥打伤小偷算不算正当防卫	(72)
我们为什么不能只负“有限责任”	(73)
我能否给孩子改姓	(75)
我在自己的责任田里为什么不能建住宅房	(76)
我应当赔偿逗狗者的损失吗	(77)
村委会有权收回我开垦的荒地吗	(78)

在自家承包地上建房为什么被处罚	(79)
经村支书批准的建房算私自建房吗	(81)
悬赏启事有法律效力吗	(82)
帮人劝架受伤能获得赔偿吗	(83)
我们能收回油田归村里所有吗	(84)
村委会是否承担责任	(85)
农村建房需不需要考虑采光问题	(86)
扛走电视，是抢还是骗	(87)
这是抢劫罪吗	(88)
什么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89)
摩托车未转户，伤人的药费谁来出	(90)
丧偶儿媳有无赡养公婆的义务	(91)
弟、妹对年老的我有扶养义务吗	(92)
“夫债妻还”合理吗	(93)
精神病人杀人应负刑事责任吗	(94)
我必须对父母履行赡养扶助义务吗	(95)
我的医疗费应由谁来承担	(96)
同是收买妇女为何承担的法律不一样	(97)
公园山上落石伤人谁负责	(98)
这个责任该我负吗	(99)
谁应赔偿我的损失	(100)
男方是否应该为我女儿支付医疗费	(101)
子债父还行不行	(102)
拾得的小猪为何要还	(103)
帮人买东西丢了钱，应该赔吗	(104)
花季少女为何被判承担“强奸罪”的法律	(105)
他属于正当防卫吗	(106)
杀了强奸犯能算正当防卫吗	(107)

为讨债拘禁人也是犯罪吗	(109)
砍伐自己种植的林木也犯法吗	(110)
非法行医致人死亡负法律责任吗	(111)
生父没有抚养就可不负赡养义务吗	(111)
骂人应否负法律责任	(112)
为他人担保，谁还钱	(114)
这种征地方式合法吗	(115)

罢免事宜

这样的罢免符合法律程序吗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某村村委会委员王某（2000年2月21日打来电话）反映：我的一个朋友在龙泉镇某村做村委会主任，该村地处城郊，卖地得款400万元，1999年12月200万元拨到村里，并由镇经管站公布。2000年1月8日另外200万元又拨到村里，但是没有及时公布给村民。部分村民怀疑村主任要据为己有，便煽动大家的情绪，举手罢免了村主任，几家报纸对村民的做法进行了肯定的报道，请问这样的罢免符合法律程序吗？

答：从王某反映的情况看，该村征地补偿款两次拨到村里的时间仅相隔一个月，如果当地法律规定，凡大额的款项拨到村里，必须及时向村民公布，那么村主任的做法不对，应予纠正。但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2条“涉及财务的事项至少每六个月公布一次”之规定，村主任可将征地款项与其他财务款项一并公布，考虑到征地款项数目大，村民十分关心，也可以逐项及时公布。至于部分村民煽动大家情绪，举手罢免村主任的做法则是错误的，应当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村民的误会，以增进团结。

个人征集的罢免签名是否有效

湖北省荆门市沙阳县某镇黄某来信反映：该镇的一名村委会副主任因殴打邻居被公安部门治安处罚，镇纪委也给予他撤销村党支部委员职务并建议村委会依法罢免其村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处分。但在启动罢免程序后，以村选举委员会名义征集的罢免签名不足法定要求，而被他殴打的邻居个人则征集到了本村五分之一以上选民的罢免签名。请问：1. 受害人个人征集的罢免签名是否有效？2. 如果罢免会议召开后也未能通过罢免动议，就没有落实镇纪委的处分决定，如何向镇纪委交代？3. 如果罢免成功，被罢免者如果拒不交出他所分管的财务账目应该如何处理？

答：关于第1个问题，《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6条已经明确规定：“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也就是说，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是要求罢免村委会成员的前提条件，至于由个人还是由组织来征集签名，法律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精神，我们认为：只要该受害人是本村具有选举权的村民，他就有权出面征集其他村民的罢免签名；如果他征集签名的方式是合法的，即没有通过威胁、利诱、贿赂、伪造等非法手段，他所征集到的罢免签名就应该有效；如果他所征集到的罢免签名数额符合法定要求，就应该依法启动罢免程序。

关于第2个问题，《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规定只有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才能对本村的村委会成员实施罢免，因此，罢免程序启动后，只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执行，

任何结果都具有法律效力。即使没有罢免成功，也不能说没有落实镇纪委的处分决定，因为镇纪委只有建议罢免的权力，而是否罢免、如何组织罢免、能否罢免，只能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依照法定程序办理。而事实上，你镇纪委只是“建议”依法罢免，并没有要求“必须罢免成功”。因此，即使此次罢免没有成功，村里只需将罢免结果如实向镇纪委报告即可，而镇纪委则必须尊重法律规定和大多数村民的意愿，不能就此认为村里没有执行镇纪委的决定。

关于第3个问题，虽然相关法律还没有非常具体的规定，但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精神，村委会成员是受村民的委托来管理村里的事物的，如果被依法罢免，就是被村民解除了委托关系，就必须交回其管理村务的权力。因此，实践中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旦罢免成功，罢免会议的主持人在宣布罢免结果的同时，也要宣布被罢免者在一定期限内交接他所负责的所有工作。如果被罢免者拒绝交接，村委会可以向乡镇党委政府报告，由乡镇党委政府出面责令他交接；村委会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由法院判决乃至强制执行。

民选的村主任不民主怎么办

云南省保山市芒宽乡一村某村民来信称：我村的村主任是村民直接选举产生的。可是村主任上任后，支部被架空，村委会不起作用，又成了个人说了算。前不久乡里审计出了村委会主任、村支书和村会计的贪污问题。他们退了钱后还是做干部。请问他们还有没有资格做干部，我们该怎么办？

答：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是村民

自治制度的四个方面，缺一不可。许多地方重视选举，但轻视选举后的民主制度建设，认为只要把好选举程序关，按法律规定选举出村民满意的人当村委会干部就可以了，这是不对的。须知，绝对的权力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选举只是村民把管理村务的权力委托给村委会干部行使，并没有也不能放弃对重大村务的决策权、对日常事务管理的参与权和对村委会成员的监督权。因此，选举结束后，必须强化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防止民选的干部不民主。一是要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尽快建立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务公开等制度，重大村务由村民讨论决定，避免村委会干部独断专行、以权谋私；二是要建立理财小组，定期审核财务，及时公开村务；三是对村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并把评议结果与干部的报酬、能否留任挂起钩来，防止选上来的干部腐败堕落。

对于审计中确实发现有经济问题的村干部，法律上也规定了惩处的措施。2000年4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3条第2款的解释》，其中规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在从事救灾、土地管理、代缴税款等公务活动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挪用公款、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适用刑法第382条和第383条贪污罪、第384条挪用公款罪、第385条和第386条受贿罪的规定。有经济问题的村干部，不仅要退赔不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得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决不能以“赔”代“罚”。

对于不称职的村委会干部，村民们还可以行使罢免权。

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6条的规定，如果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对某个村委会干部不满意，愿意联名提出罢免要求，就可以启动罢免程序，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如果半数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投了赞成票，罢免要求就算通过了。

无论是村级民主制度建设、村民行使罢免权，还是追究有经济问题的村干部的法律责任，乡镇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了乡镇政府与村委会之间的指导与被指导关系。虽然乡镇政府不能直接撤换村委会干部，但这并不等于对不合格的村委会干部就无所作为，连指导的责任也履行不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选举结束后，乡镇政府应及时督促、指导各村尽快建立起民主决策与监督制度，必要时可帮助村民启动罢免程序。

村民应该怎样防治村干部腐败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西营乡某村村民代表来信反映：我村村干部在任职期间，工作不负责任，违背村民意愿，造成全村人心涣散，干群关系激化，村民怨声载道，严重制约了村里经济发展。我们为了维护合法权益，曾多次去县乡上访过，但不知什么原因，上级领导一直没有回音，希望贵刊站出来为我们老百姓说句公道话。

答：首先感谢农民朋友们对本刊的厚爱和信任。你们为了本村的经济 development 好一些，日子过得好一些，向县乡反映村干部的问题，这种精神是令人敬佩的。但是，我们认为，村民是村庄的主人，治理好村庄、防止村干部腐败的路子就在脚下。如果你们认为某位村委会干部上任后工作不负责任，